

合同编号：

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一期）运营服务及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一期）运营服务及活动项目

采 购 方：北京市昌平区大运河白浮泉遗址管理服务中心

供 应 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旅游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大运河白浮泉遗址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怀昌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3671286751

乙 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旅游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素萌

联系电话：13521573062

甲方作为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一期）运营服务及活动项目的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旅游服务开发有限公司为11011423210200012223-XM001包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负责提供景区讲解及接待服务；负责线上服务及宣传，包含拍摄景区宣传片及媒体宣传等；组织开展年度特色主题活动及日常活动；设计开发文创类产品等服务。

（2）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

2.2 本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资料：视本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3.2 提供工作条件：视本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视本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贰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2495823.57（含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季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甲方接到乙方正式发票且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25%作为预付款，即623955.8925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剩余75%款项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即623955.8925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5%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届满（本项目质保期为全部工作完成后两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量避免此种情况发生。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大运河白浮泉遗址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1MB1523241B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怀昌路153号 8970685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昌平支行 11050181360008000114

开户行行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旅游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9356007444

5、甲乙双方负责人

5.1 甲方负责人姓名：张建伟 联系电话：13671286751

5.2 乙方负责人姓名：芮园 联系电话：18810821285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本协议规定如期支付承担费用；

6.1.2 因甲方失误而造成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或造成乙方品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成立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策划执行及组织实施工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10日内，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运营及活动等工作推进。

6.2.2 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6.2.3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承担费用合法入帐，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6.2.4 因乙方失误而造成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或造成甲方品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

7.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应构成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经另外一方通知或者催告后的三十（3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若违约方为乙方，且可能或已经给大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一万元或其他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尚未发生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约方为甲方，且可能或已经给大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一万元或其他情形），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做退还，并且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甲方未按照第6.1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的承担费用，除应继续支付相应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日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延期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8.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造成项目无法按双方约定时间举办的，应当按日支付延期罚金，罚金数额按照每延迟一日支付甲方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0.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论坛活动进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双方均可终止本协

议，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予以退还。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3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告，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本合同项下的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1 月 1 日